

南京市建设工程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，积极推进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加大对参与国际竞争、“一带一路”、新兴领域、基层一线等专业技术人才的扶持力度，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，结合我市建设工程行业实际，制定本资格条件。

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科研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科技管理、技术咨询、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建设工程系列职称分为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、科技管理三个专业。

工程设计专业包括建筑设计、结构设计、电气设计、给水排水设计、暖通空调设计、园林绿化设计、城市燃气设计、装饰设计、市政路桥设计、岩土工程、工程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、

防护设计、BIM 设计等技术岗位。

工程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、装饰施工、给水排水施工、建筑电气施工、建筑智能化、暖通与空调施工、市政路桥施工、城市燃气施工、园林绿化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。

科技管理专业包括工程管理、工程检测、工程造价、施工图审查、建筑材料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、技术开发、信息技术等技术岗位。

第三条 建设工程初、中级职称分为员级、助理级、中级三个层次，对应名称分别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、工程师（建筑师）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

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，恪守科研诚信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献身精神，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。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。

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

限上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。

（二）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（三）存在伪造学历、资格证书、任职年限等，以及提供虚假业绩、虚假论文论著、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

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，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。

第三章 初级（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助理建筑师）资格条件

第六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：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评定初级职称：

（一）具备大专或中专学历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可初定技术员职称。

（二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可初定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三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

见习 1 年期满，可初定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四）具备大专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，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五）具备中专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，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六）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，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，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，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。

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：

（一）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（二）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（三）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第八条 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、成果要求：

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：

（一）参与完成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企业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，其研究成果通过鉴定。

（二）参与起草或编制国家、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图集、导则、指南 1 项或企业相应技术文件 2 项以上。

（三）参与完成建设工程项目 1 项以上。

(四)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1 项以上；或在处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、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。

(五) 参与开发、推广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 1 项或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 2 项以上。

(六) 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得本行业相关奖项或荣誉。

(七) 作为主要起草人，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总结 1 篇以上；或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报告、立项研究（论证）报告 1 篇以上。

第四章 中级（工程师、建筑师）资格条件

第九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评定工程师职称：

(一) 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可初定工程师（建筑师）职称。

(二)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，可申报评审工程师（建筑师）职称。

(三)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，可申报评审工程

师（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四）具备大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，可申报评审工程师（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五）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，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，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，可申报评审工程师（建筑师）职称。

（六）非事业单位人员，符合上述学历资历要求，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）职称年限不作要求。

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

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；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技术法规和政策；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；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；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，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。

第十一条 工作经历（能力）业绩、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：

（一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区（局）级科研项目，并通过鉴定。

（二）参与编制完成 1 项以上省级以上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并已颁布实施。

（三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工

程项目的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或科技管理专业技术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 1 项以上，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 2 项以上，或参与开发、推广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 3 项以上。

（五）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工法或 2 项以上企业工法，并已颁布实施。

（六）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较为复杂、疑难技术问题 2 项或解决具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，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，措施得当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七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得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，并已实施，且取得较好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（八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内具有指导性、规范性政策文件的起草及应用推广，促进或推动本地区建设行业社会经济发展，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好评。

（九）参与国家战略、“一带一路”工程建设项目，并获得 1 项以上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。

（十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得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以上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